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在工程业务中，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的需要，依法将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施工单位，因而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所属建设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等服务。同时，公司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相关工程材料等物资，因而通过中国化学所属中化学数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科商务”）电商平台、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国贸”）等销售公司采购相关工程材料、劳保产品等物资。在金融业务中，本公司接受中国化学、集团公司所属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上述行为均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公司与上述建设公司实际发生工程施工的关联交易共计 121,937.07 万元；与上述销售公司实际发生采购工程材料、劳保产品等物资的关联交易计 1,135.95 万元；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为 149,988.69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为 149,846.56 万元，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763.71 万元，同时在财务公司发生短期、长期贷款业务，短期贷款期末余额为 21,978.67 万元，长期贷款期末余额为 32,946.50

万元。

2025 年度,本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建设公司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20,000 万元;与上述关联销售公司发生相关工程材料、劳保产品等物资采购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0 万元;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将不超过 140,000 万元,贷款等业务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与上述建设公司、数科商务、天辰国贸、财务公司均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公司接受上述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材料供应、金融等服务均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化学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立新董事长因担任控股股东化三院执行董事,袁学民、潘来安董事系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均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本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监事会主席汪毛平因担任控股股东化三院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该等关联交易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化三院等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2. 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陕煤集团是本公司工程业务的重点战略客户。近年来,本公司承揽了陕煤集团多个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业务,向陕煤集团提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等劳务。2024 年底,本公司所属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材”)与陕煤集团所属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化学”)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榆林化学销售内蒙新材生产的乙二醇及副产品。上述行为均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提供工程劳务所发生关联交易(注:

按确认的工程收入计算，下同）金额总计 45,742.09 万元。内蒙新材接受榆林化学提供的销售服务金额总计 2,027.14 万元。2025 年度，本公司仍向陕煤集团提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等工程劳务，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内蒙新材仍接受榆林化学提供的销售服务，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35,000 万元。

陕煤集团现持有本公司 20.79%的股份，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与陕煤集团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称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等劳务，内蒙新材接受榆林化学提供销售服务均构成关联交易。

202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陕煤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张立岗副董事长、张小军董事由陕煤集团委派，均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时，本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王鑫监事由陕煤集团委派，并在陕煤集团任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该等关联交易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陕煤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的类别、金额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总承包等工程业务计划，以及金融服务协议、产品销售协议等，本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 接受劳务、提供劳务、产品销售、物资采购等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1）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或合同签订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发生金额
接受施工劳务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接受建设公司的工程施工劳务	采取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定价	120,000.00	0.00	72.24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263.96	22,003.9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810.80	28,409.04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587.80	11,910.48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1,642.41	40,552.39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0.00	0.0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1,201.66	5,204.5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980.09	1,382.7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309.28	11,358.2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0.00	0.00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0.00	0.00
	中化学（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155.32
	中化学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30	888.19
	天辰科技园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0.00	0.00
	小计			120,000.00	27,861.30	121,937.07
提供工程劳务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提供咨询、设计、总承包等工程劳务	采取投标方式承揽工程合同，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80,000.00	3,256.24	45,742.09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0.00	0.00
	小计			80,000.00	3,256.24	45,742.09
接待销售服务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新接受榆林化学提供的销售服务	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135,000.00	14,897.49	2,027.14
物资采购	中化学数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材料、劳保产品等物资	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000.00	446.51	1,101.32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0.00	34.63
	小计			2,000.00	446.51	1,135.95

(2)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施工劳务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公司接受建设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劳务	72.24	100,000.00	0.01	21.94	见附注 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2,003.91		2.6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8,409.04		3.40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1,910.48		1.4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0,552.39		4.85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0.00		0.0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5,204.54		0.6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1,382.72		0.1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11,358.24		1.36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0.00		0.00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0.00		0.00		
	中化学（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5.32		0.02		
	中化学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8.19		0.11		
	天辰科技园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0.00		0.00		
	小计		121,937.07	100,000.00	14.59	21.94	
提供工程劳务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咨询、设计、总承包等工程劳务	45,742.09	80,000.00	5.16	-42.82	见附注 1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0.00		0.00		
	小计		45,742.09	80,000.00	5.16	-42.82	
接受销售服务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新材接受榆林化学提供的销售服务	2,027.14	/	100.00	/	见附注 2
物资采购	中化学数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公司采购工程材料、劳保产品等	1,101.32	5,000.00	0.13	-77.28	见附注 1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34.63		0.00		
	小计		1,135.95	5,000.00	0.13	-77.2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一、2024 年，公司在总承包建设业务中，与上述建设公司实际发生的施工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100,000 万元的预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金额差异为 21.94%，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系采取招投标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公正公开公平地选择工程建设单位，因而对关联交易的预计本身便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二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25%，较年初预计增长 4.26%，因此关联施工安装业务较预计相对增加；三是新疆曙光绿华 PBAT、安徽华塑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青海汇信碳酸锂、内蒙新材乙二醇等大型总承包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且此类关联施工业务相对较多，致使接受施工劳务的关联较预计有所增加。 二、2024 年，公司在物资采购业务中，与上述销售公司实际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5,000 万元的预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金额差异为-77.28%；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公正公开公平地选择工程建设材料等供应商，因而对关联交易的预计本身便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三、2024 年，公司提供工程劳务中，与陕煤集团实际发生的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80,000 万元的预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金额差异为-42.82%；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公司承担的榆林化学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总承包项目尚未完成完工结算，年度内确认的收入较少；二是 2024 年度，本公司承揽陕煤集团所属的榆林化学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新疆中新建煤基化工耦合绿氢清洁能源示范工程等多项设计、咨询工作，新签合同尚处于前期阶段，年度内确认的收入较低。三是榆林化学宇高新材料 50 万吨/年 DMC 一期总承包项目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年度内确认的收入符合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一、2024 年，公司在总承包建设业务中，与上述建设公司发生施工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21,937.07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 14.59%，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交易额差异为 21.97%，主要系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工程建设单位，对关联交易的预计本身便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营业收入及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而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施工劳务相对集中在化工、石化等领域，关联施工安装业务较预计相对增加；新疆曙光绿华 PBAT、安徽华塑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青海汇信碳酸锂、内蒙新材乙二醇等大型总承包项目建设进展顺利，致使关联施工业务较预计有所增加。 二、2024 年，公司在物资采购业务中，与上述销售公司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为 1,135.95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 0.13%，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交易额差异为-77.28%。主要系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工程建设材料等供应商，对关联交易的预计本身便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三、2024 年，公司在提供工程劳务中，与陕煤集团发生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45,742.09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 5.16%，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与预计交易金额差异为-42.82%，主要系相关项目建设进展及完工结算状况所致。

附注 1：关于与中国化学、陕煤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发布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4-023 号《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附注 2：关于内蒙新材与榆林化学的日常销售关联交易详见发布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4-076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新材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2.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为 149,988.69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为 149,846.56 万元，存款孳生的利息收入为 1,763.71 万元，存款利率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水平。存款利息收入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5.08%。同时，2024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1,978.67 万元，系子公司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流动资

金贷款；公司在财务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2,946.50 万元，系子公司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的内蒙新材银团贷款，贷款利率稍低于银行同期利率水平。除上述两笔借款外，公司与财务公司未有其他贷款业务。

2025 年，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

本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为 369,848.6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保证金及冻结资金等资金后，2025 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将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同时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等）。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为 116,987.91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为 116,630.00 万元，存款孳生的利息收入为 305.85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创建于1950年，法定代表人为任在栋，注册资本13,223.684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9525X8，注册地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科创总部基地4号楼。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14,721.36万元，净资产87,837.8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4,014.09万元，净利润13,637.88万元。

中国化学持有其76%的股权。

2.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53年，法定代表人为徐万明，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13734W，注册地在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谐园路9号，主要从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类别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及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51,335.01 万元，净资产

402,349.8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4,067.66万元，净利润31,048.28万元。

中国化学持有其100%的股权。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2年，法定代表人为占德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00150228377Y，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注册地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599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特种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651,719.52万元，净资产411,388.4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1,774.87万元，净利润43,746.14万元。

中国化学持有其100%的股权。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54年，法定代表人为周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1837642996，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注册地在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279号。主要从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业务，工程项目管理，起重机械、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安装改造维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49,032.25万元，净资产238,368.1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1,009.69万元，净利润27,532.10万元。

中国化学持有其100%的股权。

5.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为胡二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177570439L，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注册地在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南山路1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355,693.15万元，净资产354,682.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36,365.88万元，净利润47,911.13万元。

中国化学持有其100%股权。

6.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4年，法定代表人为龙海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616166，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注册地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537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工程管理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734,993.83万元，净资产511,864.3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195.91万元，净利润75,954.98万元。

中国化学持有其100%的股权。

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2年，法定代表人为李光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00170644116B，注册资本为125,654.42万元，注册地在河南省开封市汴京路53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1,930.86万元，净资产200,478.9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5,257.79万元，净利润9,119.42万元。

中国化学持有其79.58%的股权。

8.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3年，法定代表人为李成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00106605032J，注册资本为127,552.54万元，注册地在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79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11,054.49万元，净资产215,111.7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4,660.63万元，净利润25,836.48万元。

中国化学持有其78.4%的股权。

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6年，法定代表人为史建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030968，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注册地在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148号，主要从事各种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大型工业建设项目设备、电器、仪表和大型整体生产装置安装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289,155.23万元，净资产283,675.5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1,214.46万元，净利润30,017.10万元。

中国化学持有其100%的股权。

1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为张鸿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1775697881，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注册地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79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959,899.14万元，净资产243,007.6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6,535.31万元，净利润31,818.10万元。

中国化学持有其100%的股权。

11.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创建于1974年，法定代表人为温法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10286415XP，注册资本为15,503万元，注册地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大庄村东，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74,483.86万元，净资产59,694.6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9,287.06万元，净利润9,178.11万元。

集团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2. 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法定代表人为卢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3597189A，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16层至17层，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信托投资除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438.37亿元，净资产40.35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9亿元，净利润3.00亿元（未经审计）。

集团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中国化学持有其90%的股权。

13. 中化学（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建投公司”，原名为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9MA01AXN41E，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5号楼3层，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水污染治理、土壤治理、旅游设施开发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66,686.10万元，净资产381,553.5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198.00万元，净利润27,636.36万元。

集团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14. 天辰科技园开发(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天辰科技”)：成立于2009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李佳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694090492X，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辰区京津路1号(天辰大厦内)，主要从事科技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32,062.79万元，净资产29,226.3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98.31万元，净利润648.10万元。

中国化学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15.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孙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KA1G5U，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东侧滨海万隆大厦-1-602，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225.93万元，净资产21,981.3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037.84万元，净利润80.53万元。

中国化学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16. 中化学数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法定代表人为肖俊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0BPQ86K，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2层201内212

室，主要从事互联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989.51万元，净资产1,585.8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19.72万元，净利润201.37万元。

中国化学全资子公司中化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17. 中化学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装备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巩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C3XRYX1M，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50号2幢10层，主要从事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67,193.20万元，净资产120,301.1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919.80万元，净利润5,029.69万元。

中国化学持有其100%的股权。

1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法定代表人为张文琪先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625687785，注册资本为1,018,000万元，注册地在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等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总资产75,112,176万元，净资产26,562,09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644,187万元，净利润3,382,648万元（未经审计）。

陕煤集团是隶属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企业。

19.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中简称“榆林化学”）：

成立于2017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王会民先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800MA708M1D63，注册资本为1,254,800万元，注册地在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汇源大道1号，主要从事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榆林化学总资产3,436,907万元，净资产1,012,78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9,975万元，净利润80,806万元（未经审计）。

陕煤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述第1至17位关联方大多为中国化学重要子公司。鉴于中国化学系上市公司，且不早于本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因此，本公告列示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上述20家关联交易对手方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化三院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或中国化学下属建设公司、销售公司、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陕煤集团现持有本公司20.79%的股份，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等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1. 上述建设公司均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创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具有工程勘察甲级、施工一级、特级等资质，拥有工种配套齐全、技术熟练、施工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队伍，并先后承建了国内大部分的化工、

石化等行业的工程项目，具备了开展大型化工、石化项目勘察、施工、安装的建设能力和工程业绩。建投公司主要开展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建设、投资等业务，资金实力雄厚，平台优势明显。装备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及相关设备制造等业务，天辰科技主要从事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均具备较强的施工专业作业等能力。

2. 数科商务建立电商平台，主要经营智能管理平台、物资管理系统等，平台上有苏宁、京东等多家电商提供办公用品等物资的采购服务，形成了流程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的采购操作流程。天辰国贸主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已构建钢材、化工品、工程材料等贸易渠道，且作为集团公司授权的不锈钢板战略集采执行方。

3. 财务公司系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陕煤集团系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位列 2024 年世界 500 强榜单 170 位。陕煤集团以“以煤为基，能材并进，技融双驱，蜕变转型”为发展战略，目前已形成以煤炭开发为基础、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成为国内煤化工行业的绝对领军者之一。榆林化学是陕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为陕煤集团“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工程”建设运营平台公司；同时榆林化学持有内蒙新材 40%的股权，系内蒙新材的参股股东。

上述关联方公司均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在以往交易行为中，能够切实履行合同或协议等约定的义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运作的实际需要，本公司依法将施工、安装等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建设资质的建设单位。本公司与上述建设公

司开展关于工程施工等业务合作，接受其提供的工程施工等服务，从而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依托集团公司资金实力、项目渠道等平台优势，联合拓展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等领域项目，而建投公司系集团公司实施基础设施等业务的重要平台，因而在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等领域上保持业务合作。

（1）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建设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21,937.07 万元，高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系采取招投标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公正公开公平地选择工程建设单位，因而对关联交易的预计本身便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二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25%，较年初预计增长 4.26%，因此关联施工安装业务较预计相对增加；三是新疆曙光绿华 PBAT、安徽华塑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青海汇信碳酸锂、内蒙新材乙二醇等大型总承包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且此类关联施工业务相对较多，致使接收施工劳务的关联较预计有所增加。

（2）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成总承包项目订单达 498.15 亿元。青海汇信碳酸锂、新疆曙光绿华 PBAT、临涣焦化焦炉气等多个总承包项目正处于正常建设阶段及完工结算阶段，根据正在执行的工程建设预算以及有望实现签约的总承包项目情况，结合与上述建设公司已签约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初步估算，2025 年，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

2. 物资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数科商务电商平台和天辰国贸采购劳保产品、工程材料、维修材料、办公用品等物资。

（1）2024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销售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135.95 万元，低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系采取招投标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公正公开公平地选择工程建设材料等供应商，因而对关联交易的预计本身便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继续向数科商务电商平台、天辰国贸等关联销售公司采购工程材料、劳保产品、办公用品等物资。一方面，公司业务体量、经营规模等持续增长以及采购物资种类的不断扩展，另一方面，公司采购市场化原则，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材料等供应商，预计发生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3. 金融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及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

《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同时公司视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担保等）。

（1）2024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为 311,506.21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保证金等资金后，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307,492.65 万元。2024 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将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同时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等）。

2024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为 149,988.69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为 149,846.56 万元，存款孳生的利息收入为 1763.71 万元，存款利率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水平。同时，2024 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1,978.67 万元，系子公司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在财务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2,946.50 万元，系子公司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和内蒙新材银团贷款，贷款利率稍低于银行同期利率水平。除上述两笔借款外，公司与财务公司未有其他贷款业务。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所提供的业务与额度均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规定。

（2）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 年，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将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

本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为 369,848.63 万元，扣

除募集资金、保证金等资金后，2025 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将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同时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等）。

（二）与陕煤集团的关联交易

1. 提供工程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以工程立业，目前工程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95%以上，是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陕煤集团是本公司工程业务的重点战略客户，本公司过参与招标、谈判等市场化方式，承揽陕煤集团所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业务，提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等工程劳务。

（1）2024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本公司与榆林化学等单位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45,742.09 万元，低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交易额；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本公司承担的榆林化学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总承包项目尚未完成完工结算，年度内确认的收入较少；二是 2024 年度，本公司承揽陕煤集团所属的榆林化学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新疆中新建煤基化工耦合绿氢清洁能源示范工程等多项设计、咨询工作，新签合同尚处于前期阶段，年度内确认的收入较低。三是榆林化学宇高新材料 50 万吨/年 DMC 一期总承包项目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年度内确认的收入符合预计。

（2）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仍向陕煤集团提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等工程劳务。

目前，本公司承担的榆林化学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新疆中新建煤基化工耦合绿氢清洁能源示范工程、榆林化学宇高新材料 50 万吨/年 DMC 一期及二期、甘肃玉门 60 万吨/年可降解材料、榆林化学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等项目合同正在履行或完工结算之中。根据正在执行的上述工程项目的建设计划以及有望实现签约的工程项目合同等情况进行估算，2025 年度，上述提供工程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

2. 接受销售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内蒙新材与榆林化学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委托榆林化学销售榆林化

学生产的聚酯级乙二醇及硫酸铵等副产品。

(1) 2024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2024 年度,榆林化学主要销售内蒙新材生产的聚酯级乙二醇以及硫酸铵等副产品,上述销售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2,027.14 万元。

(2)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 年度,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榆林化学继续销售内蒙新材生产的聚酯级乙二醇以及硫酸铵等副产品。

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内蒙新材预计生产并销售聚酯级乙二醇计 30 万吨,生产并销售硫酸铵等副产品计 4.81 万吨,上述产品价格按照《产品销售合同》规定方式进行结算。2025 年度,上述接受销售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3.5 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与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分析

化工、石化等行业的工程装置普遍存在工艺复杂、高温高压、易燃易爆、链长面广等特点。加上大量新材料、新设备和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如超大型设备的吊装、特殊材料的焊接、高精密仪表的调试等,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尤其是随着总承包项目规模的大型化,工程施工工作的规范管理和协调合作显得更为重要。因此,选择高质量的施工分包单位,将有利于保证项目进度、提高施工质量、规范现场管理等。由于国家化学工业发展历史的原因和国有企业隶属的现状,具有施工特级、一级资质、工程勘察甲级,具备化工、石化行业大型工程项目建设能力和建设业绩的公司大多隶属于集团公司。多年来,在本公司对施工、勘察等分包单位的招标中,上述建设公司往往凭借一流的资质、技术和业绩而成为中标单位,并更多地承担主体装置的施工业务。本公司切实遵循市场竞争原则,全面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工程施工分包单位,规范签署分包合同,严格信息披露程序,确保交易行为的公正、公开和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确保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公司与建投公司、天辰科技等在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等业务上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本公司拓展基础设施等领域市场,做大做强非化业务板块。

上述关联方均通过招投标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不产生影响。历年来，上述工程施工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额在本公司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且之于某一具体公司不具有连续性。因此，与上述单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在业务上不形成依赖。

同时，本公司相继获取石油化工、建筑、环保等领域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已开展相关总承包项目土建等业务的施工工作。但鉴于化工、石化工程施工对施工单位综合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预计在一定时期内，本公司仍需与上述建设公司开展关于工程施工等业务合作。

2. 物资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分析

本公司通过数科商务的电商平台开展相关采购业务，旨在实现“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的阳光采购，提高劳保产品、工程材料、维修材料等物资采购的流程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并可适度降低采购成本。电商平台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单笔订单采取电商申请人、电商采购人、电商审批人的采购操作流程，每笔采购手续完整、流程透明。天辰国贸依托其母公司的工程和技术优势，围绕“工程相关、产业相关、客户相关”开展贸易业务，建立钢材、化工品、工程材料等贸易渠道，且作为集团公司授权的不锈钢板战略集采执行方。本公司向天辰国贸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可依托集采平台优势，适度降低采购成本。

2024年，上述物资采购的关联交易总额在本公司同类交易中占比仅为0.13%。关联物资采购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在业务上不形成依赖。

3. 金融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且合法经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整合财务资源和强化内部管理，形成了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为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为集团公司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相对优惠、便捷的金融服务。本公司制定《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对财务公司实施风险评估，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情形。本公司依据《金融服务协议》，规范开展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筹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二）与陕煤集团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提供工程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分析

公司以工程立业，工程收入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陕煤集团是公司工程业务的重要下游客户。公司通过参与招标、谈判等市场化方式，承揽陕煤集团所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业务，有利于稳定并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工程业绩是工程公司打造市场品牌的重要支撑。陕煤集团是煤化工行业的绝对领军者之一，投资建设的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等重大项目具有明显的行业样板项目示范效应。公司承揽陕煤集团及所属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业务，有利于形成较好的工程业绩和较高的市场效应，可更为有效地拓展相关工程业务市场。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招标、谈判等市场化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不产生影响。2024 年度，本公司向陕煤集团及所属企业提供工程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同类交易中占比为 5.16%。因此，与陕煤集团及所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在业务上不形成重大依赖。

2. 接受销售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分析

内蒙新材委托榆林化学销售乙二醇等产品，系榆林化学对内蒙新材产品销售的工作支持，有利于内蒙新材形成相对稳定的下游市场。以市场化定价原则，且价格折算比例合理公允，不会对内蒙新材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与集团公司所属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24 年度与集团公司实际发生的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安装等单位，对关联交易的预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等原因所致。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承揽陕煤集团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业务，向陕煤集团提供工程劳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夯实公司工程地位和市场品牌。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24 年度与陕煤集团实际发生的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与公司提供劳务的总承包等项目进展状况相符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属内蒙新材与陕煤集团所属榆林化学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系榆林化学对内蒙新材产品销售的工作支持，有利于内蒙新材形成相对稳定的下游市场。以中国化纤网月结价格或同类企业相同产品为参考价，体现市场化定价原则，且价格折算比例合理公允，不会对内蒙新材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1. 公司与中国化学、陕煤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体现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和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与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2. 2024 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合作等。2025 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相关关联业务的实际情况。

3. 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